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校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 5593142 轉分機 2840

招生網址：<https://admission.must.edu.tw/admission/content.aspx?id=8&tab=M>



本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gradexam/>

明新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簡章目錄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5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注意事項	5
肆、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10
伍、評分項目	10
陸、計分方式	10
柒、成績複查	10
捌、錄取方式	10
玖、放榜	11
拾、報到	11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11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拾參、注意事項	12
拾肆、招生系所班別、名額、評分項目與相關規定	1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附表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2
附表二、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3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表四、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25
附表五、推薦函	26
附表六、自傳表	27
附表七、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28
附表八、考生退費申請表	29
附表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0
本校位置圖	31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報名 與上傳證明文件	自 115.10.21(三)上午 10:00 起 至 115.11.23(一)下午 4:00 止	1. <u>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文件</u> 招生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gradexam/ 2.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請於115.11.23(一) 下午4:00前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上傳完 成。
繳交報名費	自 115.10.21(三)起 至 115.11.23(一)止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擇一辦理： 1.ATM 轉帳：請依系統產生的「報名費繳 費帳號」去 ATM 或網路銀行進行轉帳。 2.現場繳交現金：於每天 9:00~12:00、 13:00~16:00 收件(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 上班)。繳交地點於本校明明樓 1 樓 107 室教務處試務組。 ※詳情請參閱簡章第 6~7 頁。
成績查詢	115.12.14(一)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gradexam/ ◎本招生不寄發成績單紙本，請逕行上網 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5.12.15(二) 上午 10:00 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結果以電子郵 件回覆。傳真電話：(03)5591304
正、備取榜單查詢	115.12.21(一)10: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gradexam/ ◎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請逕行 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正取生報到	115.12.28(一)~12.29(二)	依招生網頁公告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備取生依序遞補	115.12.30(三)起	以簡訊及電話方式依序通知，請依通知之 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116.02.19(五)
<p>註：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訊息。</p> <p>本校網址：https://www.must.edu.tw</p> <p>電話：(03) 5593142 轉分機 2840 教務處試務組</p>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18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校蒐集考生個人資料，係基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試務所需，其特定目的包括：教育或訓練行政（109）、辦理試務、銓敘與保訓行政（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及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資料管理（158）、以及學術研究（159）。此外，為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在考生同意下，蒐集之資料亦可用於符合上述目的之相關事項。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於辦理招生試務過程中，依實際需要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所涉類別包括：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移民情形（C033）、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以及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其內容涵蓋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出生日期、相片、性別、教育及學籍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金融帳號、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與描述、受僱期間、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以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資訊。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或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除法令應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致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明新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第 20~21 頁）之規定，經審查核可者。
- 二、本招生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
- 三、本國籍學生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除上傳證明文件外，**需至現場查驗報名文件正本。請攜帶境外學歷證明之各項文件正本至本校試務組查驗，正本驗畢歸還。**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並於現場繳交「附表一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外文的學歷證件與成績單，須附上中譯本，若中譯本未經駐外單位驗證，需送交台灣的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一) 持國外學歷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查詢)，報考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一)，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各項文件正本，以供查驗；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及入出境日期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所附出國紀錄須包含前往地區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正本及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一)，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各項文件正本，以供查驗；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1. 畢業證(明)書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二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三)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正本及

境外學歷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一)，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各項文件正本，以供查驗；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1.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經甄試錄取者，如欲報考本校研究所考試碩士班招生，請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始得報考，未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即使錄取後亦取消錄取資格。

※116 學年度開放外籍生報名名額及各項規定，以教育部來函為準。

貳、修業年限

以一年至四年為限。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文件。

(一) 日期及時間：自 115 年 10 月 21 日(三) 10:00起至11 月 23 日(一) 16:00止。

(二) 網址：<https://exam.must.edu.tw/gradexam/>

(三) 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24小時開放，惟截止日當日至16: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二、報名應上傳證明文件及上傳說明

(一) ☐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持居留證者請上傳居留證正面及反面)

(二) ☐學歷(力)資格證明：

1. 所上傳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
2.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例如：考生為大學畢業生，請上傳大學畢業證書)
3.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依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4. 因應屆或在校等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者，請繳交在學證明(須蓋有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應上傳證明文件外，另須填寫並於現場繳交「附表一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且於報名時繳齊資料。

(三) ☐備審資料：各系所備審資料審查文件，請參閱第14~19頁之規定。

(四)證明文件上傳說明：

1. 上傳檔案格式為PDF、JPG或PNG，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 MB。
2. 採單一項目個別上傳，若該項目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單一檔案後上傳。

3. 考生至多可報考3個系所，其證明文件須分別上傳。
4. 如須更新資料，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重新上傳後，將覆蓋前次上傳資料。
5. 考生上傳資料時，應確實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並調整至適當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辨識。若因報名資料填寫不清、證件不全、影像模糊無法辨識等影響審查作業，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一)報名費：

一般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台幣1,200元/單一系所	免繳報名費

注意事項：考生至多可報考3個系所，其報名費須分別繳交。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請擇一辦理：

1. **ATM 轉帳**：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編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依「報名費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 **轉帳繳費**（轉帳明細表請自行保存以便查核），「報名費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複使用。
2. **現場繳交現金**：於每天 9:00~12:00、13:00~16:00 收件(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繳交地點於本校明明樓 1 樓 107 室教務處試務組。

(三)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但應檢附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四)報名費優惠：

1. **多系所報名優惠（至多 3 個系所）**：
每一系所報名費為新臺幣 1,200 元。考生報考第 2 及第 3 個系所者，第 2 及第 3 個系所各優惠 600 元。
2. **優惠方式**：
優惠採「先繳全額、再辦理退費」方式。考生報名時，各系所均須先繳交報名費 1,200 元；報考第 2 及第 3 個系所者，完成報名後，再依規定辦理每一系所 600 元退費。

報考系所數	原報名費	優惠金額	優惠後實際負擔
1 個系所	1,200 元	—	1,200 元
2 個系所	2,400 元	600 元	1,800 元
3 個系所	3,600 元	1,200 元	2,400 元

3. 報考第 2 及第 3 個系所時，請於報名系統填寫退費帳戶資料，以利後續辦理退費。
4. **注意事項**：考生需繳納第 1 個系報名費後，第 2 個系及第 3 個系方享有優惠。

(五)退費規定：

1. 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依退費方式，於規定限期內申請退費，經本會審核通過後，依退費作業辦理退款。

退費項目	退費金額	退費方式
多系所報名費優惠	第 2 個及第 3 個系所，各退費 600 元。	考生於報名第 2 個系及第 3 個系時，同時須至報名系統填寫退費帳號，再送出報名。
重複繳交報名費	扣除匯款手續費後，退還重複繳交之報名費餘款。	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一)17:00 前填寫「考生退費申請表」(附件八)，並檢附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影本，以 <u>傳真</u> 或 <u>電子郵件</u> 繳交，同時電話聯絡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確認，以完成退費申請。
誤報管道	扣除匯款手續費後，退還報名費餘款。	

2. 於退費作業完成後，本校另以簡訊通知考生，預計於 11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退費。

(六)考生於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後，除了符合退費規定之報名費優惠、重複繳交報名費與誤報管道等情事之外，其餘繳交費用概不退還。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學歷(力)證件：

- 1.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之一：

(1)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休學證明書」(需附歷年成績單)。如係曾辦理轉學且於轉入學校肄業者，須同時檢附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2)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專科畢業證明」或「資格考及格證書」(需附歷年成績單)。

(3)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

(二)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應繳交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 116 年 08 月 31 日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三)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因表件不全以致資格不符導致缺考，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本校得於審查或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五)各項應繳證明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上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上傳之文件需清晰可辨識，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考生繳驗正本(驗畢退還)。同時無論錄取與否，所有報名及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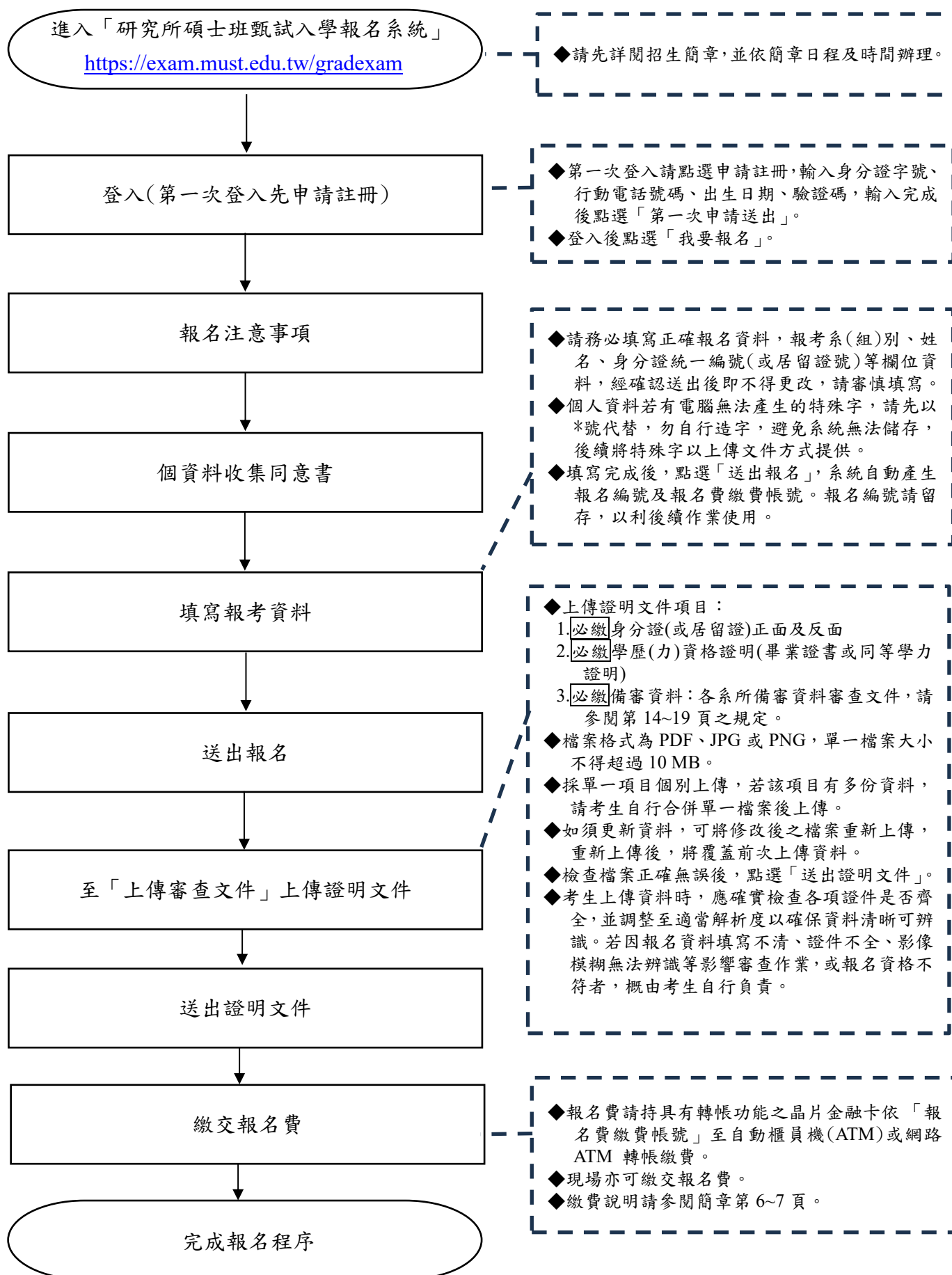
(六)除持外國學歷(力)報名考生外，報名時均應以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為限。

(七)持外國學歷(力)報名考生，需攜帶正本文件至現場查驗，正本驗畢歸還。外文的學歷證件與成績單，須附上中譯本，若中譯本未經駐外單位驗證，需送交台灣的地方法院或民間

公證人公證。

- (八)持居留證報考者，居留期限需在有效期間內，且居留事由須符合相關辦法之規定。持居留證報考本招生而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相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其所繳之證件須先至原發單位辦理更名，或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到時亦同。
- (十)送出報名後，若考生需變更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填寫「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七)，以 e-mail(mark5319102@must.edu.tw)或傳真(03)5591304 至本校申請資料變動。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肆、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 二、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所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伍、評分項目

採備審資料審查，考生無須到校面試。

陸、計分方式

- 一、成績計算：依據各系所考試內容（參閱第 14~19 頁）之規定計算總成績，並依總分由高至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柒、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成績：

-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 08:30~16:3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轉分機 2840。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期限：115 年 12 月 15 日（二）上午 10:00 截止。**
- 四、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複查部份，概不複查。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捌、錄取方式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採擇優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資料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 四、考生可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報到及入學就讀。
- 五、本校甄試錄取者，若欲參加一般生招生考試，請先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若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取消其參加本校一般研究所招生考試之資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九。

玖、放榜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於本招生報名網站查詢錄取與否，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 三、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報到

- 一、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報名網站公告所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日期於備取公告中載明。
- 三、**報到時，應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經錄取於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若甄試錄取生因故產生缺額時，其名額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 五、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於當學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報考二系所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招生如有疑義時，請於公告榜單後之一週內，以限時掛號方式，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將結果函覆該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0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

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 轉分機 2371，學務處王小姐。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之公告。

拾參、注意事項

- 一、網路填報名表時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或通知訊息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上傳資料前，請再仔細核對，若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所繳交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三、本簡章附錄一所載，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6 年 08 月 31 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16 年 08 月 31 日為止。
- 四、報名時所繳交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註銷其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及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五、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 六、碩士班錄取生報到後之入學、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七、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招生系所班別、名額、評分項目與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評分項目及名額一覽表

系所名稱／招生班別		招生名額	評分項目	頁碼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企業管理系	管理碩士班	18 名	備審資料審查	1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6 名		14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4 名		15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服務產業管理碩士班	10 名		15
幼兒保育系	碩士班	9 名		16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6 名		16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6 名		17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	碩士班	6 名		17
半導體工程與材料系	碩士班	6 名		18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碩士班	6 名		18
機械工程系	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	4 名		19

二、碩士班評分相關規定

系 所 名 稱	企業管理系管理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8 名
評 分 項 目	備審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 一、自傳履歷 40%。 二、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 60%。 ※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自傳履歷(40 分)+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6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 1.自傳履歷、2.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03)5593142 轉分機 1821 陳小姐 系所網址： https://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49 E-mail： tina0209@must.edu.tw

系 所 名 稱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評 分 項 目	備審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 一、自傳履歷 40%。 二、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 60%。 ※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自傳履歷(40 分)+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6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 1.自傳履歷、2.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232 彭先生 系所網址： https://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46 E-mail： peng1204@must.edu.tw
備 註	本系碩士班上課時間配合四班二輪制 A 班。詳細上課時間，依實際課表排定。

系 所 名 稱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評 分 項 目	<p>備審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p> <p>一、自傳履歷 40%。</p> <p>二、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 60%。</p> <p>※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自傳履歷(40 分)+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6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 1.自傳履歷、2.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p>(03)5593142 轉分機 3431 林小姐</p> <p>系所網址：https://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47</p> <p>E-mail：shih@must.edu.tw</p>
備 註	本系碩士班上課時間配合四班二輪制 B 班。詳細上課時間，依實際課表排定。

系 所 名 稱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服務產業管理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
評 分 項 目	<p>備審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p> <p>一、自傳履歷 40%。</p> <p>二、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 60%。</p> <p>※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自傳履歷(40 分)+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6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 1.自傳履歷、2.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p>(03)5593142 轉分機 3901 林小姐</p> <p>系所網址：https://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57</p> <p>E-mail：alita@must.edu.tw</p>
備 註	本系 116 學年度不受理外國學生報名。

系 所 名 稱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9 名
評 分 項 目	<p>備審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p> <p>一、自傳履歷 40%。</p> <p>二、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60%。</p> <p>※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自傳履歷(40 分)+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6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 1.自傳履歷、2.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p>(03)5593142 轉分機 3802 李小姐</p> <p>系所網址：https://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55</p> <p>E-mail：chiss@must.edu.tw</p>

系 所 名 稱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評 分 項 目	<p>備審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p> <p>一、自傳履歷 40%。</p> <p>二、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60%。</p> <p>※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自傳履歷(40 分)+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6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 1.自傳履歷、2.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p>(03)5593142 轉分機 3078 李小姐</p> <p>系所網址：https://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37</p> <p>E-mail：sylvia@must.edu.tw</p>

系 所 名 稱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評 分 項 目	<p>備審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p> <p>一、自傳履歷 40%。</p> <p>二、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 60%。</p> <p>※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自傳履歷(40 分)+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6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 1.自傳履歷、2.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p>(03)5593142 轉分機 3165 林小姐</p> <p>系所網址：https://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38</p> <p>E-mail：sylvia.lin@must.edu.tw</p>

系 所 名 稱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評 分 項 目	<p>備審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p> <p>一、自傳履歷 40%。</p> <p>二、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 60%。</p> <p>※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自傳履歷(40 分)+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6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 1.自傳履歷、2.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p>(03)5593142 轉分機 3381 林小姐</p> <p>系所網址：https://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40</p> <p>E-mail：gogo@must.edu.tw</p>

系 所 名 稱	半導體工程與材料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評 分 項 目	<p>備審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p> <p>一、自傳履歷 40%。</p> <p>二、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60%。</p> <p>※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自傳履歷(40 分)+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6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 1.自傳履歷、2.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p>(03)5593142 轉分機 3357 李小姐</p> <p>系所網址：https://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39</p> <p>E-mail：yyli@must.edu.tw</p>

系 所 名 稱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評 分 項 目	<p>備審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p> <p>一、自傳履歷 40%。</p> <p>二、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60%。</p> <p>※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自傳履歷(40 分)+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6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 1.自傳履歷、2.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p>(03)5593142 轉分機 3281 陳小姐</p> <p>系所網址：https://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43</p> <p>E-mail：chen2511@must.edu.tw</p>

系 所 名 稱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評 分 項 目	<p>備審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p> <p>一、自傳履歷 40%。</p> <p>二、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 60%。</p> <p>※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自傳履歷(40 分)+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6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 1.自傳履歷、2.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p>(03)5593142 轉分機 3001 陳小姐</p> <p>系所網址：https://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42</p> <p>E-mail：syc@must.edu.tw</p>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

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新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_____欲報考本校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所持☐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_____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應 附 證 件	一、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二、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本附件)。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則此項免繳)。		
備 註	一、請將應附證件連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以免遺漏。 二、考生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者，則一概不予受理，並需於考試前補繳報名費用。 三、報考者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全免，概依據教育部 92.10.29 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辦理。		

明新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 考 系 所			
考 生 簽 章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E-mail			
複 查 項 目	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複 查 得 分	※		
複查回覆事項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2.申請方式：填妥本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 08:30~16:3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轉 2840。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期限：115 年 12 月 15 日（二）上午 10:00 截止。
- 4.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複查部份，概不複查。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5.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明新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報考系所	
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 成績總平均	%名次 (名次/總人次)	
曾參與之工作、研究、實習(請填具代表性者)：					
時間 (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要成就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具代表性者)：					
取得時間	證件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論文發表、專書著作一覽表：(若需要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請詳填，並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檢附於後，連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

明新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推薦函

考生請填妥個人資料後請推薦人填寫評分並簽名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推薦者填寫)

一、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_____研究所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二、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三、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在適當表格中勾選(請打√)：

項目	評估內容	極佳 前 5%	甚佳 5-10%	佳 10-25%	尚可 25-50%	差 50% 以下	資訊 不足
1	求學或工作表現						
2	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						
3	獨立研究能力						
4	合群性與人格成熟度						
5	說寫表達能力						
6	領導能力						

四、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1.知識領域(各類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2.就讀之潛力。
- 3.成就之潛力。
- 4.其他補充事項。

具體評語

五、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遍 ☐普遍以下 ☐不清楚

推薦者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任 職 單 位：_____ 職 稱：_____

年 月 日

註：1.推薦函請以本表進行填寫。

2.請考生連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

明新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自傳表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一、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每項約 250 至 300 字)

1. 家庭生活
2. 求學過程
3. 進入研究所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劃及生活
4. 研究方向
5. 其他

二、篇幅不足部份請另行補充。

**明新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試類別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系所			
報名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異動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註			
<p>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後傳真(03)5591304 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或 e-mail 至 mark5319102@must.edu.tw 申請考生基本資料異動，完成後請電話確認（03）5593142 轉分機 284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考生簽名：_____</p>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29

明新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電 話	手機： 住家：	家長(監護人)手機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研究所之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p>			
錄取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明新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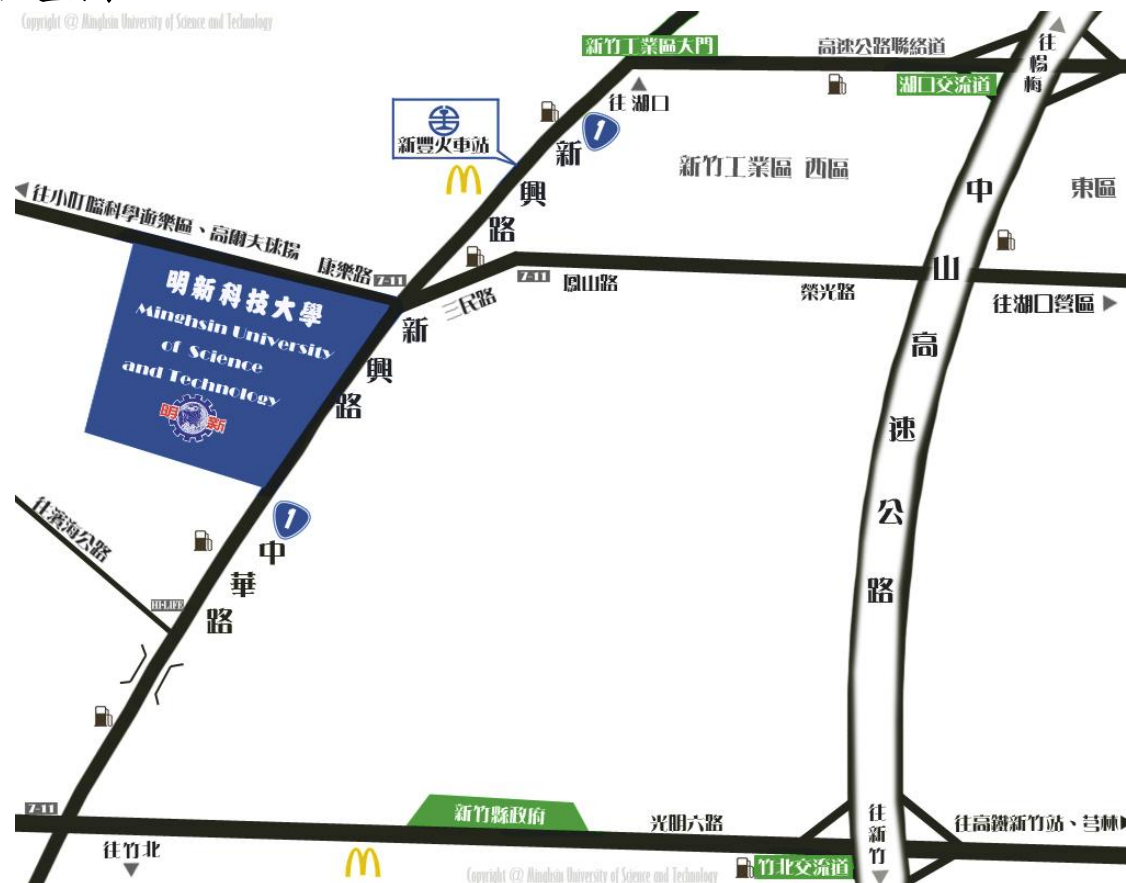
明新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電 話	手機： 住家：	家長(監護人)手機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研究所之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p>			
錄取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p>明新科技大學教務處蓋章：</p>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本校註冊組，或先行傳真(03-6217562)並電話確認(03-5593142 轉分機 2230~2236)，再將正本寄送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地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教務處註冊組。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本校位置圖



(一)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二)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1)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搭乘快捷 5 號 A 公車，行經校門口，可直達本校。
2.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3. 巴士：搭乘公路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三)校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